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务督察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天宁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

院。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办理各类案件 1827 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主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出台《关于服务保障“3511”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开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专项行动，联合区公安分局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加强对企业破产审判活动的支持和监督，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两个健康”先行区试点创建。持续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罚震慑力度，制定“证据审查指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系列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崇尚创新精神的良好氛围，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度参与“三年大灶”收官，守护信息安全，开展“护航城市安全发展”专项监督，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助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二是锚定“安定祥和”“美丽宜居”追求，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幸福生活。保持违法犯罪严惩高压态势，全年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61 人，起诉 768 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不批捕 35 人，不起诉 137 人。从严追诉洗钱犯罪，监督立案 2 件 6 人。推进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创新，围绕养老诈骗犯罪、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等，向区委和市检察院呈送治理专报 6 期，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主

要领导批示 5 次。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5 件，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 5 次，救助困难群众 63 人 29.9 万元，听证化解率 100%。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重其所重”，起诉 9 件 13 人，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 48 场，覆盖人群 20 余万。牵头设立天宁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组建专家讲师团，开展分类分级家庭教育指导 52 次，发出督促监护令 3 份，开展训诫 10 次。

三是秉持“守正创新”“能动履职”理念，护航更高水平法治天宁建设。刑事检察稳中有进，联合区公安分局成立全市首家侦协办，建成全市首家刑事速裁中心，开展刑事案件可视化远程取证工作。民事行政检察稳中向好，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精准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95 件，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18 件，制发行政检察建议 33 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22 件。公益诉讼检察稳中提质，聘任 25 名“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公益诉讼立案 84 件，督促 890 余套健身器材消除安全隐患，无害化销毁劣质假酒 15 吨，开展诉前磋商 23 次，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14 份。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出台“数字检察建设实施意见”，制定“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实施检察数据专员制度，筹建“检察大数据应用中心”和“数智汇检”大数据深度智能研判分析平台，组建跨部门跨职能的数字办案团队，培养一批大数据法律监督人才。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01.8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2.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37.56	本年支出合计	3,837.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837.56	总计	3,837.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37.56	3,83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1.86	2,901.86						
20404	检察	2,891.96	2,891.96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1.15	2,321.1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0.81	550.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9.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9	29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69	29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3	12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	1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0	5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1	4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1	4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6	2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5	18.35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30	59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30	59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5	18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25	40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37.56	3,254.86	58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1.86	2,321.15	580.71			
20404	检察	2,891.96	2,321.15	570.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1.15	2,321.1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0.81		550.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9.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9	29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69	29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3	12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	1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0	5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1	4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1	4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6	2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5	18.35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30	59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30	59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5	18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25	40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01.86	2,901.8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9	29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71	47.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	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2.30	592.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37.56	本年支出合计	3,837.56	3,837.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837.56	总计	3,837.56	3,837.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37.56	3,254.86	58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1.86	2,321.15	580.71
20404	检察	2,891.96	2,321.15	570.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1.15	2,321.1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0.81		550.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9.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9	29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69	29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3	12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	1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0	5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1	4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1	4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6	2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5	18.35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30	59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30	59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5	18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25	40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4.86	3,110.86	14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42	2,976.42	
30101	基本工资	293.54	293.54	
30102	津贴补贴	673.08	673.08	
30103	奖金	1,137.59	1,137.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16	167.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55	83.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0	37.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5	18.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10	374.1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92	18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7		143.87
30201	办公费	7.81		7.81
30202	印刷费	0.44		0.4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98		0.98
30206	电费	29.50		29.50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0.03
30211	差旅费	31.56		3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2		7.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66		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0.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0.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6		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10.85		10.8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0		4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		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4	134.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9.05	129.0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5.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37.56	3,254.86	58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1.86	2,321.15	580.71
20404	检察	2,891.96	2,321.15	570.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1.15	2,321.1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0.81		550.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9.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9	29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69	29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3	12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	1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0	5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1	4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1	4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6	2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5	18.35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30	59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30	59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5	18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25	40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4.86	3,110.86	14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42	2,976.42	
30101	基本工资	293.54	293.54	
30102	津贴补贴	673.08	673.08	
30103	奖金	1,137.59	1,137.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16	167.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55	83.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0	37.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5	18.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10	374.1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92	18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7		143.87
30201	办公费	7.81		7.81
30202	印刷费	0.44		0.4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98		0.98
30206	电费	29.50		29.50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0.03
30211	差旅费	31.56		3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2		7.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66		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0.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0.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6		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10.85		10.8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0		4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		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4	134.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9.05	129.0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5.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99	0.00	6.73	0.00	6.73	0.26	0.00	2.65	6.99	0.00	6.73	0.00	6.73	0.26	0.00	2.6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7
30201	办公费	7.81
30202	印刷费	0.4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0.98
30206	电费	29.50
30207	邮电费	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30211	差旅费	3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30228	工会经费	10.8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8.5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2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0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83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6.26 万元，增长 1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837.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83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26 万元，增长 12.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837.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83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26 万元，增长 12.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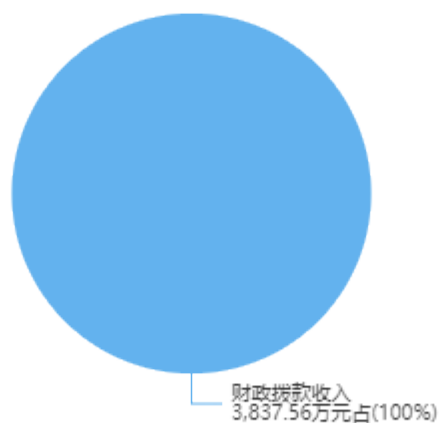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83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7.5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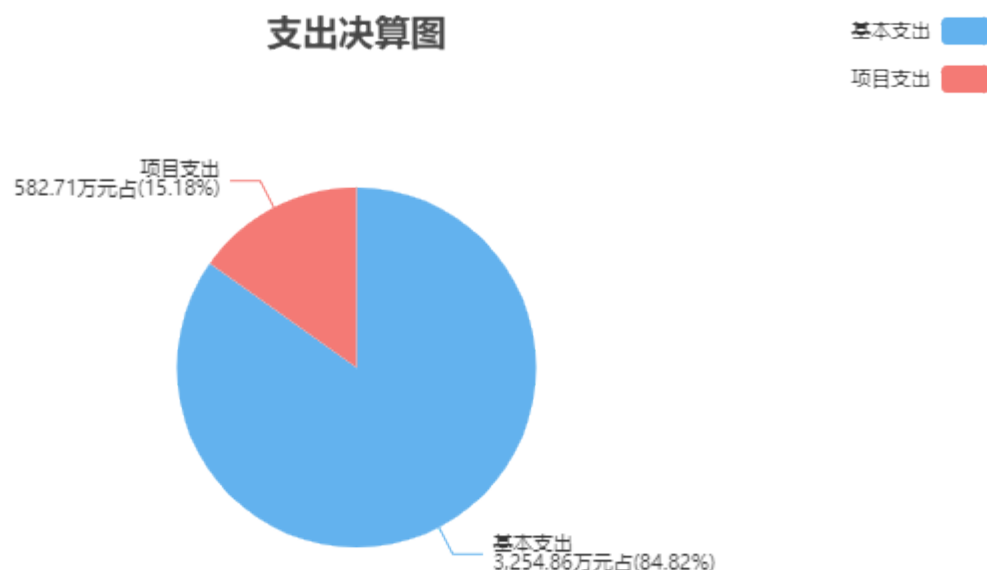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83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4.86 万元，占 84.82%；项目支出 582.71 万元，占 15.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83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9.96 万元，增长 12.6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3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34.7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7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21.32 万元，支出决算 2,3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以追加预算方式下达。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55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经费增加，以追加预算方式下达。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3.63 万元，支出决算 12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9.58 万元，支出决算 11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上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79 万元，支出决算 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基数上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95 万元，支出决算 2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医保基数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6.85 万元，支出决算 1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医保基数变动。

（四）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节水项目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0 万元，支出决算 18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公积金基数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11.67

万元，支出决算 40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变动，住房租金补贴基数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54.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1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3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96 万元，增长 12.6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54.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1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1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28%；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接待 3 批次，3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兄弟单位工作指导与交流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118 人次，开支内容：业务条线培训费、数字检察等讲座授课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 万元，减少 1.14%，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导致办公费、交通费等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0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3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64.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